

# 海南省民营中小企业成长培育服务券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营中小企业成长培育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服务券是支持培育入库企业购买相关专业服务的支付凭证。入库企业通过申领服务券用于抵扣签约核心服务机构服务产品的部分服务费用。服务券实行记名发放、登记使用、备案管理，专项用于培育企业购买约定的社会化服务事项。

第三条 由海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承担服务券的发放、登记、备案、评价、考核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服务券支持对象及服务内容

### 第四条 支持对象

在我省行政区内登记注册或纳税的民营中小企业，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无不良经营记录，并已纳入培育库的“小升规”企业、“规转股”企业、“股上市”企业。

### 第五条 实施机构

培育实施机构为海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经过考核及评选通过的核心服务机构，且自愿申报并选拔成为签约核心服务机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一）培训服务：面向入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政策法规、经营管理等各类培训服务。

（二）市场服务：面向入库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务，品牌升级推广以及为入库企业拓宽市场渠道、参与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提供的各类服务。

（三）财税服务：面向入库企业提供的税筹规划、财务税务咨询和代理等各类服务。

（四）管理咨询服务：面向入库企业战略规划、精益生产、品牌培育、人力资源、供应链管理、商业模式设计、股权激励、成本风险控制等提供的各类服务。

（五）信息化服务：面向入库企业提供的软件定制开发、信息技术、网络营销推广等服务。

（六）融资服务：面向入库企业提供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信用征集与评价、上市培育、融资信息与辅导、受托资产管理等服务。

（七）技术创新服务：面向入库企业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转移、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协同创新、设备共享和知识产权等公共服务。

（八）人力资源服务：人才招聘，猎头服务，技能提升等企业人力资源相关服务。

（九）面向入库企业提供所需的其他服务。

## 第三章 服务券使用额度

第七条 服务券额度为 500 元到 10000 元不等，“小升规”

培育企业三年内领取服务券总额不超过 3 万元，“规转股”培育企业三年内领取服务券总额不超过 9 万元，“股上市”培育企业三年内领取服务券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每个项目可使用的服务券金额不超过服务手册业务报价或与签约核心服务机构签约服务合同金额的 30%。

第八条 根据实际，服务券以年度服务为计算单位或以单个服务项目为计算单位。

#### **第四章 服务券使用规则**

第九条 服务券为海南省民营中小企业成长培育工程项目专用减免券，已明确当年服务券重点支持的培育企业服务类别，使用条件等事项。

##### **第十条 申领流程**

（一）由省中心统一核实发放给各入库企业，企业自行使用，遗失不补。

（二）培育入库名单公示后，入库企业凭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培育证书，到省中心领取服务券。

第十一条 服务券使用范围仅限于服务手册公布的签约核心服务机构及其服务产品。

#### **第五章 服务券使用监管**

第十二条 由省中心负责跟踪检查合同履行情况，包括：调查企业满意度、组织抽查，将跟踪检查情况记入服务档案，作为资质认定及补贴结算的依据，以确保服务质量。

第十三条 每家入库企业根据入库级别发放对应金额的服务券，用完为止，如首年未用完，待用完后再申报次年服

务券。

第十四条 入库企业领取服务券后应在有效期内使用，有效期为两年，过期作废。

第十五条 对已入库而未领取服务券的企业，选择服务产品不享受服务减免抵扣；原则上已经领取过服务券的入库企业无论使用与否，当年不得再次领取。

第十六条 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现服务合同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的行为，撤销有关服务机构的服务资质，取消申报企业入库资格，并作为不良信用记入服务档案。如已发放服务券的，则该券作废。

第十七条 签约核心服务机构于每月的 15 日前，将月度的服务券使用情况报省中心进行备案，并接受省中心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审核。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省中心会根据入库企业及重点培育企业的实际需求定期增加相对应签约核心服务机构及服务产品，为确保培育工程顺利进行，省中心有权在企业不清楚机构服务能力、产品标准等情况下，根据机构服务情况，择优向企业推荐签约核心服务机构或优质服务产品，甚至组织相关机构上门为重点培育企业做一对一服务等必要措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